伊州环函〔2023〕95号

关于伊犁州尼勒克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尼勒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批的《关于伊犁州尼勒克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县城东北方向约10km处的沟谷内，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2°36′31.019″，北纬43°50′48.609″。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主体工程：填埋库区（填埋库区占地167400m2，总库容124.36万m3，有效库容99.49万m3，使用年限为10年）、637m垃圾坝、469.3m截污坝、470.4m挡水坝、防渗系统、气体导排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渗滤液收集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雨污分流系统、5眼地下水监测井、封场覆盖系统。（2）配套辅助：占地面积3600m2管理区、645m进场道路、占地面积40000m2临时堆土场1座。（3）公用工程：供电、供热、供水、排水等工程。（4）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生态等防治设施。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53333m2，其中填埋场区占地245218m2；管理站占地3600m2；垃圾车专用道长645m、宽7m，占地4515m2。项目填埋场设计服务范围为尼勒克镇、乌赞乡、喀拉托别乡、科克浩特浩尔蒙古乡、胡吉尔台乡、马场、克令乡。项目总投资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6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95％。

二、根据新疆环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伊犁州尼勒克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尼勒克县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尼环初字〔2023〕2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地貌恢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采取填埋气体经导气管外排、喷洒除臭剂、种植绿化隔离带、填埋库区每日覆盖等措施抑制填埋场恶臭；采取加盖密闭、投加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抑制渗滤液收集及处理系统恶臭；厂界NH3、H2S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span>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甲烷须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span>16889-2008）中甲烷排放控制要求。填埋场采用洒水车定期洒水、垃圾车密闭、垃圾堆体压实并采用日覆盖等措施，确保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在500m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用吸污车送至尼勒克县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垃圾渗滤液经两级碟管式反渗透（DTRO）工艺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2中A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限制性绿地灌溉水质标准后，优先用于厂区绿化，多余部分清运至尼勒克县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按照规范要求在填埋场界外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水质监测、对比。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增加场界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与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一同送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进行填埋处理；填埋区四周应设置防飞散网，以有效控制废纸、废塑料袋等轻质垃圾的飞扬。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按照设计规范做好填埋场封场后的环境管理和地表生态恢复。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及时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四、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需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尼勒克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尼勒克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3年5月4日